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36号

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间，当事人委托

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从上海等口岸申报出口光伏焊带共计54票，申报规格型号中“状态”均为“以焊剂涂面”，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311300000（出口退税税率为13%），申报出口数量共计770673千克，申报总价人民币67426307元。

经盐城海关认定，当事人出口的光伏焊带产品最终表面涂层为锡铅合金焊料，且当事人出口的光伏焊带产品分为互联条和汇流条，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互联条应归入税则号列74081900，汇流条应归入74091190。2024年11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明确取消税则号列74081900、74091190（原出口退税率为13%）产品的出口退税，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经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4月30日间，当事人在出口报关单号为223120240004820738等6票报关单项下以一

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光伏焊带互联条、汇流条，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311300000（出口退税税率为13%），申报出口光伏焊带数量共计72430千克，总价（FOB）人民币6192247元，可能多退税款共计人民币804992.11元。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另经查，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11月27日，当事人在出口报关单号为721920230193095289等48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光伏焊带互联条、汇流条，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311300000，申报出口光伏焊带数量共计698243千克，违法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1234060元。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原因系当事人海关商品归类知识匮乏，基于同行出口光伏焊带的申报模式，选定使用8311300000税则号列进行申报。

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向海关申报，已尽合理审查义务。

以上事实有收取担保凭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材料、出口光伏焊带数据表等、盐城海关出具的“汇流条”“互联条”商品归类意见、

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

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及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6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62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